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的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防洪移动挡板管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防洪移动挡板管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好时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9891.5642万元，资产总额为8231.5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好时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7日

